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p> <p>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201。</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p>
<p>第四十五条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四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适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p>

<p>入。</p>	<p>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p>

<p>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p> <p>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公司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p> <p>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公司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进行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p>	<p>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p>

<p>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项。</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 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